

证券代码：300827

证券简称：上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- 2、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同时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能电气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8,906,288.80 元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量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8,038,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803,896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

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同时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
二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